

中山市凌泽粉体新材料有限公司铁基铜粉生产
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中山市凌泽粉体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7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8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9
3.2 公示方式	10
3.3 查阅情况	20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21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22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22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22
4.3 宣传科普情况	22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23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23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23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24
7 其他	25
8 附件	26

1 概述

中山市凌泽粉体新材料有限公司铁基铜粉生产项目的建设单位为中山市凌泽粉体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泽粉体公司”）。凌泽粉体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08 日委托中山市雅信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中山市凌泽粉体新材料有限公司铁基铜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同期开展该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

建设单位确定评价结构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有关规定，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开始，通过网络平台的方式发布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第一次公示内容和公示期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026 年 7 月 6 日至 2026 年 7 月 17 日期间，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通过网络平台、现场公示、登报公示同步进行的方式，在中山市雅信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网站上进行网上公示；在项目所在地及附近敏感点张贴共 3 份环评公告；在南方都市报上进行两次登报公示，发布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的公示信息。

第一次及第二次信息公开媒体公示未收到反馈意见。张贴公告过程中对感兴趣的村民及住户进行解释和说明，也未收到反馈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年1月1日实施）第九条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 （一）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
-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公众意见表的内容和格式，由生态环境部制定。”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6年1月8日，建设单位委托中山市雅信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工作；2026年1月13日，建设单位通过网络平台的方式发布了《中山市凌泽粉体新材料有限公司铁基铜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告》。第一次信息公示的内容包括：项目概况、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概要、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反馈意见的主要事项及联系方式等。第一次信息公示内容如图2.1所示。

中山市凌泽粉体新材料有限公司铁基铜粉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相关要求，对中山市凌泽粉体新材料有限公司铁基铜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众参与与信息公示，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公示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项目概况

中山市凌泽粉体新材料有限公司铁基铜粉生产项目选址中山市三角镇金鲤路5号之一A栋厂房F区，主要从事铁基铜粉以及硫酸亚铁溶液的生产。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委托单位：中山市凌泽粉体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山市三角镇金鲤路5号之一A栋厂房F区

联系人：储先生

联系电话：19200605748

邮箱：19200605748@163.com

三、环评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中山市雅信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山市石岐区倚江路16号雅尚花园23卡

联系人：彭工

联系电话：0760-88668202

邮箱：632100371@qq.com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1）工作程序：启动环评工作，收集分析工程、自然环境等资料；公众参与；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写；报告书评审；报告书修改、报批。

（2）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内容：①对项目的环境影响因素进行识别与筛选，核算污染源强；②预测和评估建设及运行期对环境的影响；③提出预防或减轻不利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④给出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1)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受建设项目直接影响或间接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关注项目建设的单位和个人。

(2) 征求意见的主要事项：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六、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中山市凌泽粉体新材料有限公司铁基铜粉生产项目公众意见表》：

见附件

七、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征求意见稿公示前），公众均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中山市凌泽粉体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3 日

图 2.1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开内容

2.2 公开方式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主要采取了网络公示的方式。

2.2.1 网络

网络公开包括环评编制单位，中山市雅信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网站，公示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3 日开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

参与办法》“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的要求。

中山市雅信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网站公示链接：

<https://www.yxdep.cn/2026/01/13/%e4%b8%ad%e5%b1%b1%e5%b8%82%e5%87%8c%e6%b3%bd%e7%b2%89%e4%bd%93%e6%96%b0%e6%9d%90%e6%96%99%e6%9c%89%e9%99%90%e5%85%ac%e5%8f%b8%e9%93%81%e5%9f%ba%e9%93%9c%e7%b2%89%e7%94%9f%e4%ba%a7%e9%a1%b9%e7%9b%ae/>

公示截图见图 2.2-1。



图 2.2 第一次公告截图

2.2.2 其他

无其他内容。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信息公开媒体公示未收到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有关规定：“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鼓励建设单位通过广播、电视、微信、微博及其他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发布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信息。”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中山市凌泽粉体新材料有限公司铁基铜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于 2026 年 7 月 6 日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项目概况；
- 2) 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 3) 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要点；
- 4) 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 5) 公众查询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方式（包括网络链接和纸质报告书）；
- 6)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包括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 7) 征求意见的具体形式及起止时间（包括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相关要求。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见图 3.1-1。

中山市凌泽粉体新材料有限公司铁基铜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的有关规定,对中山市凌泽粉体新材料有限公司铁基铜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内容、评价结论等进行第二次信息公示,以便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公示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建设概况

中山市凌泽粉体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泽公司”)拟租用中山市三角镇金线路5号之一A栋厂房F区(中心地址位于22°40'33.110"N, 113°23'36.516"E),用于建设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2000m²,总建筑面积为2000m²,主要从事铁基铜粉以及铁酸亚铜阴极产品的研发、生产制造,年产各类铁基铜粉3600吨/年,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

二、建设项目建设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主要污染源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氮、硫氧化物、颗粒物及臭气;主要废水类别为生活污水等,生产废水全部回用生产,不产生工艺废水;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噪声、冷却塔噪声、车间通风风机噪声、装卸车辆噪声等;固体废物主要为化学品包装物、料渣、废布袋、废润滑油及其他生产固废等。

三、建设项目建设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资料,通过初步工程分析,建设项目建设拟采取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措施及预期防治效果如下:

- (1)运营期主要产生废气为氮、硫氧化物和颗粒物,经过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 (2)运营期主要产生生活污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内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排入中山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受纳水体纳水体纳水的水质造成影响,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 (3)运营期生产设备噪声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较小,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 (4)本项目运营期做好防渗措施和应急措施,本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 (5)运营期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做好贮存和受外处理工作,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 (6)运营期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加强管理,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中山市凌泽粉体新材料有限公司铁基铜粉生产项目选址符合国家、省、市相关的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用地,符合中山市和镇属相关的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建设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三同时”规定,落实本报告书中所提出的环保措施,同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并加强清洁生产管理,杜绝污染事故,做好环境风险防范,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五、公众参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征集的方式

范围:受本项目直接间接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关注该项目的单位和个人。

主要事项:①《中山市凌泽粉体新材料有限公司铁基铜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内容的意见和建议;②对本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的意见和建议;③对本报告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意见。

1、网络链接的查阅方式:

详见下文下载。

2、纸质报告书的查阅方式

向以下单位或联系人咨询:

受托单位:中山市凌泽粉体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山市三角镇金线路5号之一A栋厂房F区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19200605748 邮箱:19200605748@163.com

三、环评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中山市雅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山市石岐区南江路16号雅尚花园23卡

联系人:彭工 联系电话:0760-88668202 邮箱:632100371@qq.com

七、征求意见稿的具体形式及起止时间

(1)公众提出意见的期限:2026年7月6日至7月17日。

(2)公众反馈意见的主要方式: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等方式在限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提交环评单位及建设单位,反映与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中山市凌泽粉体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6年7月6日

图 3.1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

3.2 公示方式

建设单位采用了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和现场张贴公告三种方式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公示信息进行了同步公开。

3.2.1 网络

网络公开位于环评编制单位中山市雅信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网站，公示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6 日至 2026 年 7 月 17 日，历时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一条的规定。

中山市雅信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网站公示链接：

<https://www.yxdep.cn/2026/07/06/0706%E4%B8%AD%E5%B1%B1%E5%B8%82%E5%87%8C%E6%B3%BD%E7%B2%89%E4%BD%93%E6%96%B0%E6%9D%90%E6%96%99%E6%9C%89%E9%99%90%E5%85%AC%E5%8F%B8%E9%93%81%E5%9F%BA%E9%93%9C%E7%B2%89%E7%94%9F%E4%BA%A7%E9%A1%B9/>

公示截图见图 3.2-1。

首页 > 项目公示 > 中山市凌泽粉体新材料有限公司铁基铜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2026年7月6日

中山市凌泽粉体新材料有限公司铁基铜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项目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的有关规定，对中山市凌泽粉体新材料有限公司铁基铜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内容、评价结论等进行第二次信息公示，以便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公告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中山市凌泽粉体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泽公司”）拟租用中山市三角镇金鲤路5号之一A栋厂房F区（中心地址位于22°40'35.110"N，113°23'36.516"E），用于建设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2000m²，总建筑面积为2000m²，主要从事铁基铜粉以及硫酸亚铁溶液副产品的研发、生产制造，年产各类铁基铜粉3600吨/年。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主要污染源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氨、硫酸雾、颗粒物及恶臭气体；主要废水类别为生活污水等，生产废水全部回用生产，不产生工艺废水；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噪声、冷却塔噪声、车间通排风机噪声、运输车辆噪声等；固体废物主要为化学品包装物、料渣、废布袋、废润滑油及其包装物等其他生产过程固体废物等。

三、建设项目预防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资料，通过初步工程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措施及预期防治效果如下：

- (1) 营运期主要排废气为氨气、颗粒物和硫酸雾，经过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 (2) 营运期主要产排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内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排入中山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再处理，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尾水受纳水体洪奇沥水道的水质造成影响，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 (3) 营运期生产设备噪声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较小，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在可接收范围内。
- (4) 本项目营运期做好防渗措施和应急措施，本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 (5) 营运期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做好贮存和委外处理工作，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 (6) 营运期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加强管理，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图 3.2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截图

3.2.2 报纸

建设单位同时通过项目所在地具有权威、公众最容易接触的报纸——《中山日报》进行报纸公开, 并分别在 2026 年 7 月 16 日、2026 年 7 月 17 日, 公示次数达到 2 次。报纸公示照片见图 3.3 和 3.4。报纸公示选取的载体以及公示次数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图 3.3 项目征求意见稿第一次报纸公示信息截图



图 3.4 项目征求意见稿第二次报纸公示信息截图

3.2.3 张贴公示

征求意见稿公示阶段期间，还在项目所在地及项目涉及的 2 个敏感点公示点进行现场公示，每个公示地点均选取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进行公告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6 日~2026 年 7 月 17 日。公示粘贴区域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公示张贴照片见图 3.5。



项目所在地



三角镇沙栏村



三角镇结民村

图 3.5 征求意见稿张贴公示

3.2.4 其他

无其他内容。

3.3 查阅情况

项目建设单位中山市凌泽粉体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6 日~2026 年 7 月 17 日在办公地点中山市三角镇长庚工业园设置了专门的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并安排有专门的人员进行接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四条，本项目在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或建议。本项目不属于“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不进行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公众参与形式。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4.3 宣传科普情况

无宣传科普情况。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2026年01月13日开始的第一次信息公示期间,2026年7月6日至2026年7月17日的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在本项目的“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和“征求意见稿公示”阶段,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对该项目的意见或建议。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在本项目的“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和“征求意见稿公示”阶段,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对该项目的意见或建议。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待公开后补充

7 其他

所有整理档案设专人负责保管，涉密文件未经允许不得公开；

8 附件

无。